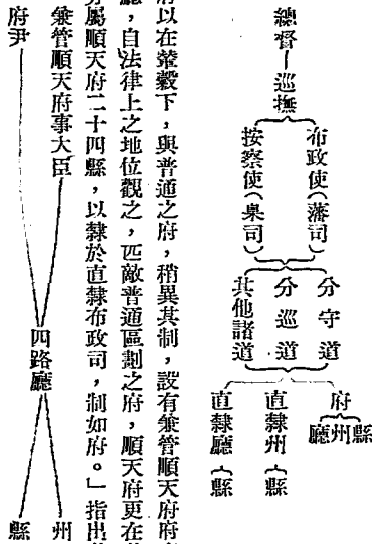


地丁錢糧考

莫東寅著

臨機應時，廢置分合無常也。(註一)督撫之外，管全省職務者為布政使。按察使及特定之道官。如督糧道、鹽茶道等。至於分守道、分巡道，則於一省之內，更定其特別管轄區域，多合二府州以上，但無特有行政區劃之名稱。分守分巡二道之下，受其直接監督者，為府、直隸廳及直隸州，法律上之地位，三者相同；自幅員觀之：府最大，直隸州次之，直隸廳又次之。其長官：府曰知府，直隸廳曰同知，直隸州曰知州。府之下，有廳、州、縣，直隸州廳之下，亦有縣，法律上之地位，三者亦同，自幅員觀之，州最大，縣次之，廳又次之，其長官：廳曰撫民同知通判或理民同知通判，州曰知州，縣曰知縣。(註二)此官廳系統，圖解之如左：



順天府以在薈藪下，與普通之府，稍異其制，設有兼管順天府府事大臣及府尹，別設四路廳，指揮並監督州縣事務。此四路廳，自法律上之地位觀之，匹敵普通區劃之府，順天府更在其上。光緒會典卷四曰：「京畿四路廳，：同知管理刑錢，分屬順天府二十四縣，以隸於直隸布政司，制如府。」指出其法律上之地位焉。此官廳系統，圖解之如左：

地方官廳之直接與農村有關係者，為州縣廳及直隸州廳，其長官親司牧民之事，有教化撫育之責，當租稅徵收之衝，所謂牧民官。父母官。親民官者也。縣居最多數，故每舉知縣為言，Byron Breman 氏曰：「知縣者，政府之單位，全官僚制度之香樞也；而人民中百分之九十，皆以為知縣即政府也。」(註三)

以上屬於政府方面之支配及徵收機關也。此外，有所謂自治機關之農民自體之組織，即里制·保甲制也。清沿明制，順治五年題准：「三年一次編審天下戶口，實成州縣印官，照舊例擴造黃冊，以百有十戶爲里，推丁多者十人爲長，餘百戶爲十甲，城中曰坊，近城曰廂，在鄉曰里，各設以長。云云。」（註四）蓋清朝採用明制之始。順治十三年，改編審之時期，爲五年一次，里坊廂之制，依然繼續，乾隆會典取之以爲永久不變之制焉。據會典卷十曰：「凡編查直省戶口以五年爲期，州縣通稽境內民數，每百有十戶，推丁多者十人爲長，餘爲十甲，甲繫以戶，戶繫以口，編爲一冊。城中曰坊，近城曰廂，在鄉曰里。」里坊廂各長，每年交代就職，調查其區劃內之田糧及丁數多寡，作賦役冊，自州縣官順次達於布政使司，故賦役冊者，戶籍簿同時亦課稅台賬也。律文：「凡有司科徵稅糧及雜泛差役，各驗籍內戶口田糧，定立等第科差。」（註五）申明此義者也。而租稅之徵收督促，爲里坊廂各長之職役者，依律文之「輪年應役，催辦錢糧，勾攤公事」（註六）可知。然康熙之末，固定丁額，隨而攤丁入地，賦役冊失其效用，同時戶籍編審事務廢弛。乾隆三十七年上諭：「編審人丁舊例，原因生齒繁滋，恐有漏戶避差之弊，是以每屆五年，查編造冊，以備考覈，今丁銀既皆攤入地糧，又欽遵康熙五十二年皇祖恩旨，永不加賦，則五年編審，不過沿襲虛文，無裨實政，況各省民數細數，俱經該督撫於年底專摺奏報，戶部覈實具題，付史館記載，是以戶口之歲增繁盛，俱可按籍而稽，更無藉五年一次另行查辦，嗣後編審之例，著永行停止。」（註七）從來依里坊廂制之戶籍編審，至此全廢，而據督撫年底奏報數爲憑，督撫所報之數，依保甲制所調查者也。

保甲制之具體化，在康熙四十七年，其編制據雍正會典兵部保甲謂：於州縣城鄉，十戶立一牌頭，十牌立一甲頭，十甲立一保長，戶給印牌一張，備書姓名丁數，出註明所往，入則稽其所來（註八）。此實清代保甲制度之基礎，清律條例中所載者，卽此也（註九）。但此條例，僅規定版冊之編造，因之，地方官僅重其形式，而忽其精神，故雍正四年，世宗諭曰：「彈盜之法，無善於保甲者，」命發佈合於此旨之新保甲制焉（註十）。乾隆五年，命直省督撫，以每歲十一月爲期，報告管內府州縣土著之戶口總數及管理於倉庫之穀數（註十一），此際並規定據保甲門牌調查數爲基礎焉（註十二）。乾隆三十七年停編審後，保甲制益形重要，故四十年諭曰：「現今直省通查保甲，所在戶口人數，俱稽考成編，無難訪

二 清代土地制度

光緒會典卷十七曰：「凡地之墾者曰田，亦曰地。」故田也地也皆耕作之土地也。但該會典註曰：「南方自低地爲田，高地爲地；北方自水田爲田，餘皆爲地。」故依地域有區別田與地者。清代田地分類，皇朝通典食貨典大別之爲民田、官莊、官田、屯田四類；更分官莊爲宗室莊田、八旗官兵莊田、駐防官兵莊田、內務府官莊四種；又於官田之條，附說祭田、學田、馬廠、牧廠。皇朝文獻通考田賦考所載畧同，首列正課，次八旗田制，次水利田、屯田、官田；又分八旗田制爲內務府官莊、宗室官員兵丁莊田、駐防莊田；官田內並編入藉田、學田、直省公田、牧地之類。光緒會典卷十七列舉民田、更名地、屯田、窳地、旗地、莊田、恩賞地、牧地、監地、公田、學田、賑田、蘆田，凡十三種。按通典通考之分類，但爲敘述之方便，其所謂官莊官田屯田者，皆廣義之官田也，設此數項，與民田並列，似有未當；且均曰官莊官田，而內容駁雜，未可一概論也。至會典，則僅臚列特別名稱，不足言分類。蓋自國初，經種種變遷，土地名實不符者多，適當分類，頗感棘手。今姑分爲私有土地、特殊私有土地、官有土地三項，而概觀之。

甲 私有土地

私有土地即民田，光緒會典卷十七曰：「民有恆產，聽其買賣者，爲民田。」或依其由來，或依其地形有種種名稱，皇朝通典卷一記國家民田之目曰：「直隸有更名田、農桑地、蒿草籽粒地、葦課地、歸併衛地、河淤地；盛京有退園地；山東有歸併衛所地、更名地、窳地；江南江蘇有山蕩灘灘地；安徽有草地；江西有山塘等地；浙江有山蕩塘湖桑茶窳地等地；陝西有更名地；廣東有泥濘車池地；廣西有獐田、獐田、狼田；貴州有苗田；甘肅有熟田、蠶地；皆爲民田，均相其肥瘠爲科。」本篇所討論之地丁錢糧，即課於此者也。

李唐安史亂後，土地私有制確立，至清益併益烈。據錢梅溪履園叢話二所記，自順治以訖道光，前後不達二百年，而田每畝之價值，竟由二三兩，以至五十餘兩，可知土地需要供給之消長。陳鵬年以康熙三十年，知浙江西安縣，「西安當耿逆亂後，民多流亡，豪強爭佔田自殖，公履畝按驗，有主者悉還之。」（註）則其他州縣之不爲賈有司所履畝按驗者，

其間豪強兼併之烈，史雖有缺，理有可度。乾隆間，嘯亭雜錄卷二記本朝富戶之多曰：「本朝輕徭薄稅，休養生息，百有餘年，故海內素封之家，比戶相望，實有勝於前代。」懷柔郝氏，資腴萬頃，喜施濟貧，人人呼爲郝善人。純皇帝嘗駐蹕其家，進奉上方，水陸珍錯，至百餘品。其他王公臣侍以及奴台興隸，皆供食僕，一日之餐，費至十餘萬云。「可見當時地主家之富埒王侯也。清初地主既如是活躍，及其季年，更無論矣。田價之增，又使貧民無得田之機緣，田租之日重(註三)、更與地主以得田之狂欲，故咸豐季年，曾文正奏：「胡林翼才學勝臣百倍，而尤服其進德之猛。」按林翼家故有田數百畝，自筮仕貴州，誓先人墓，不以官俸自益，至是位至巡撫，將兵十年，於家無尺寸之積(註四)。史家至歎爲沖懷雅度，此豈今之人哉！然則所謂今之人者，固將以多田自豪，以土地遺子孫，無不田連阡陌也。

乙，特殊私有土地

1. 旗地 旗地者，直隸盛京等省分給宗室以下旗人之土地也。具有種族財產之性質，本不準典賣於民人，故以特殊私有土地稱之。順治元年諭戶部：「凡近京各州縣無主荒地，及前明皇親駙馬公侯伯內監歿於盜亂者，無主莊田甚多。爾部清釐，如本主尙存及有子弟者，量口給與，其餘分給東來諸王勳臣兵丁等。」(註五)前明莊田，旗地之主要來源也。且有園占，有換易。順治元年，順天巡撫柳黃東疏言：「臣以爲莫若先將州縣大小，定用地多寡，使滿洲自占一方，而後查出無主地與有主地，互相兌換，務使滿漢界限分明，釐理各別而後可。」(註六)此乃所謂換主易居也。又二年，諭戶部：「民間房屋，有爲滿洲指圈，改換他處者，俱視其田產美惡，速行撥給，務令均平。倘有瞻顧徇庇，不從公速撥，從重處分。」(註七)即所謂田畝換易焉。但此指圈民間田地，至順治十年，令永行停止焉(註八)。夫旗地分配，果若何乎？試據皇朝文獻通考卷五，舉其重要者：「順治五年，親王給園十所，郡王給園七所，每所一百八十畝，六年，新來壯丁，每名給地三十畝。順治七年，給公主園地各三百六十畝，郡主園地各百八十畝，又撥給親王園八所，郡王園五所，貝勒園四所，貝子園二所，公園二所，每所一百八十畝，鎮國將軍園地二百四十畝，輔國將軍園地百八十畝，奉恩將軍園地六十畝。」此其大較，實際則超過此數。

然國家政治之手腕，終不敵社會經濟狀況之推移，清入關之初，嘗定例不準旗人之賣地於民人矣，而雍正七年上諭：

「八旗地畝，原係旗人產業，不準典賣與民，向有定例。今竟有典賣與人者，但相沿已久，著從寬免其私相授受之罪，各旗務將典賣與民之地，一一清出，奏請動用庫銀，照原價贖出，留在各該旗，給限一年，令原業主取贖，如逾限不贖，不論本旗及別旗人，均准其照價承買。」（註八）國家極積保護旗地，然兼併之力，仍使旗人置賣地之禁令於不顧，而售其地於漢人也。乾隆二年當時人已謂：「定鼎之初，八旗生計，頗稱豐富者，人口無多，房地充足之故，百年以來，甚覺窮迫，房地減於從前，人口增有什百，京師房屋，尙有通融，而地畝則昔時所謂近京五百里者，已半屬於民人矣。」（註九）乾隆以後，關於申禁旗人售賣原園之論，史不絕書，然據乾隆四年上諭：「旗人：生齒日繁，恆產漸少，又或因事急需，將地畝典於民家爲業，閱年久遠，輾轉相受，已成民產」（註十）矣。禁賣旗地之網，終爲私有制度之波浪所沖破，嘉慶十一年之上諭，已允將滿人之在京閑散者，資送吉林，撥給園地。當時，李祖陶有旗戶分居議，以爲「今內地已無閑曠之田」，戈濤之條陳變通調劑宗支疏，亦請「閑散宗室，准令屯居」。（註十一）至光緒之初，旗地殆皆入於漢人地主之手矣。

2. 衛所屯田 衛所屯田，原屬官有地，雍正以來，軍丁得於一定範圍內，處分其屯田，故實際與旗地相似。（註十二）

丙 官有土地

1. 內務府官莊 卽皇室莊田。「順治元年，設立官莊，是時近畿百姓，帶地來投，設爲納銀莊頭，願領入官地畝者，亦爲納銀莊頭，各給種地（每二十四畝爲一繩），其納蠶蒸綿靛等物者附焉。計立莊百三十有二，不立莊者仍其戶，計二百八十五戶，分隸內務府鑾黃正黃正白三旗，坐落順天、保定、河間、永平、天津、正定、宣化等府縣，奉天、山海關、古北口亦令設立。」（註十三）其種類甚多，「凡內務府所領官莊地：曰糧莊，曰豆穡莊，曰半分莊，曰菜園，曰瓜園，曰果園，又有蜜戶、葦戶、棉錠戶。」（註十四）

2. 屯田 「屯田之政，所以給兵餉，而息轉輸者也。今：內地衛所屯田，止留爲漕運之用，其無運衛所，悉行裁革，併歸州縣，以益民田。」（註十五）故屯田之主要者，實爲新疆屯田，皇朝通典卷一曰：「惟是底定新疆，版圖式廓二萬餘里，由巴里坤以至伊犁，前後開闢，無慮十餘萬畝。」當此屯田之任者，爲官兵罪人及番民。「新疆科布多等處，有綠

營兵及造犯所種屯田，懲公廩有番民所種屯田。」(註十六)

3. 公田 公田，蓋供地方官廳之用者。「各省有目爲基地·養廉地者，又吉林黑龍江給壯丁之地，亦曰公田。」(註十七)

4. 耨田 「順治十一年，耕耨田於南郊，設耨田於正陽門外之西，中爲先農壇，壇內地百七十頃，其二十頃種五穀蔬菜，以供祭祀；餘千五百畝，歲徵租三百兩，供修壇牆。」(註十八)康熙二十四年，「令各省擇東郊官地潔淨豐腴者，立爲耨田。」(註十九)

5. 牧地 「直隸山西邊外牧廠餘地，召種升科者，及各駐防馬廠召種徵租者，皆曰牧地。」(註二十)

6. 祭田 順治元年，賜聖賢後裔祭田。(註二十一)

乙 學田 學田非盡官田，光緒會典卷七曰：「各省皆設學田，以爲學中公費，直隸·山東·江蘇·安徽·江西·福建·浙江·湖北·湖南·四川·雲南所設學田，即在民田數內。」此則民田而非官田也。會典又曰：「山西·陝西·甘肅·廣東·廣西·貴州，則於民田之外，另設學田，免其民田科則。」設於民田之外，免其民田科則，是乃官田也。以上數種皆免科之地。光緒會典卷十七曰：「各省社稷山川學校先聖賢廟墓祭田，並一切祠墓厲壇寺觀等地，不科賦者。」是也。雖無賦，但徵以租，會典卷十八曰：「各省府州縣衛所皆設學田，徵其租，以供修理學舍及贍給貧士之用；又各省公地公田官田官園：皆徵其租。」

(註一)先正事畧十二，陳恪勤公。

(註二)按皇朝經世文編卷二十四載咸豐八年駱秉章滙陳湖南籌餉疏謂：「計田百畝，可收租數百石。」然皇朝經世文編編卷三十六載光緒十年翰林院侍讀王邦慶之條陳

丁漕利弊疏謂：「如有田百畝，應收租穀二百五十石。」是知咸豐時之私租，固亦有每畝一石者，及光緒際，而每畝有二石五斗者矣。

(註三)先正事畧二十六，胡文忠公。

(註四)(註五)(註六)(註七)(註八)皇朝文獻通考卷五。
(註九)皇朝經世文編卷三十五，御史舒赫德，八旗開墾邊地疏。

(註十)皇朝文獻通考卷五。

(註十一)二文皆見皇朝經世文編編卷三十四。

(註十二)光緒會典事例卷一百六十五，田賦·屯田·雍正九年條。

(註十三)(註十四)皇朝文獻通考卷五，

(註十五)皇朝通典卷一。
(註十六)(註十七)光緒會典卷十七。
(註十八)皇朝通典卷三。

(註十九)皇朝文獻通考卷五。
(註二十)光緒會典卷十七。
(註二十一)皇朝通典卷三。

三 地丁合一前之賦制

清初賦制，沿襲前朝，對土地之賦課曰地賦，以土地爲課稅物體；對人賦課曰丁賦，以人爲課稅物體者也。

賦冊則沿襲萬歷冊，清史列傳五范文程傳曰：「時宮闈灰燼，百度廢弛。明季賦額屢增，而籍皆燬於寇，惟萬歷時故籍存，或欲於各直省求新冊。文程不可，曰：即此爲額，猶恐病民，豈可更求也。自是天下田賦，悉照萬歷年間則例徵收，除天啓崇禎諸加派，民獲喘息。」清史稿食貨志賦役曰：「清初入關，首除明季加派三餉，時賦役圖籍，多爲流寇所毀，順治三年，諭戶部稽覈錢糧原額，彙爲賦役全書，悉復明萬歷間之舊。」熙朝紀政卷三紀會計引順治十四年諭戶部：「錢糧則例，盡照明萬歷年間，其天啓崇禎時加徵，盡行蠲免。」順治十四年御頒賦役全書序云：「特命戶部侍郎王宏祚，將各額定徵收實數，編撰成帙，詳稽時宜，凡有參次遺漏，悉行駁正，錢糧則例，俱照萬歷年間，其天啓崇禎時加徵，悉行蠲免。」(註二)可以互證。

丁徭分而爲二，按入丁所課之賦稱丁賦；按入丁所課之役稱差徭，蓋亦沿明之舊。湯成烈治賦篇曰：「丁之賦，曰銀差力差，不仍租庸調之名，共爲粟米布織力役之征一也。」(註三)熙朝紀政卷三云：「按明初，力役出於田，田一頃，出丁夫一人，不足填者，以別田足之，每歲農隙時，赴京供億，此爲按田派丁之始。特其初力役，後乃出銀。明之銀差，大約有二，初行里甲時，富民出財，貧者出力，所謂銀力從所便也，此丁之有銀差也。正統以後，舉丁徭上供之數，按丁糧而均徵之，於是丁糧皆有銀差之科派，而不謂出力與否矣。其後上供者，雖官爲支解，而公私所需，復給銀實里甲營辦，給不一二，供者什佰，於是行一條鞭法。」然則行一條鞭時，蓋已混丁入地矣。第條鞭立後，厥有丁銀，而差役終難盡廢，光緒會典事例卷二百六十八稱：「康熙十二年議准，停止河南倉派河夫，十六年覆准，禁止有司派罰百姓修築

城樓壕口，……」此差役未能盡革之明證。而條議中之丁銀，遂爲賦之意義多，而役之意義少矣。康熙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詔：「內開：一，浙江康熙二十八年地丁錢糧，俱著蠲免。一，軍民七十以上者，許以一丁侍養，免其雜派差役。」(註三)是徵清世差役仍在地丁之外。「康熙二十九年，令紳衿田地與人民一例差役，以多詭寄(註四)」也。是當清世，役仍依田而辦(註五)，不以已有丁糧而免役云。然則清初之制，雖用萬歷舊冊，而襲一條鞭之額，而實則役從田辦，丁糧自丁糧，田糧自田糧，而因田起役，仍不能廢，分丁糧與力役爲二事，亦明季之遺。丁糧者，即條鞭定制時所指以雇役之銀也。

(註一)浙江通志卷六十七。

(註二)皇朝經世文編卷三十四。

(註三)浙江通志卷七十六。

(註四)熙朝紀政卷一。

(註五)役非盡依田辦，清史稿食貨志賦役曰：「各處省丁糧有分三等九則者，有一條鞭徵者，有丁隨地派者，有丁隨丁派者，其後改隨地派，十居其七。」

四 地丁之合一

甲 地丁合一之過程

地丁名稱之始，蓋在康熙之世，康熙二年五月，「戶部議覆，給事中吳國龍疏言：直省解京各項錢糧，自順治元年起總歸戶部，至七年，復令各部寺分管徵收，以致款項繁多，易滋奸弊，請自康熙三年爲始，一應雜項，具稱地丁錢糧，作十分考成，除每年正月扣撥兵餉外，其餘通解戶部，每省各造簡明賦役冊，送部查核。其易知由單，頒給民間者，盡除別項色目，至各部衙門應用錢糧，年前具糧數目，次年於戶部支給，仍於年終核報，應如所請，從之。」(註一)此可謂爲地丁合一之先聲，地糧丁銀，當然仍爲二事，觀康熙四年郝惟訥疏言：「地糧免若干，丁銀亦免若干」(註二)可知。

地丁合一，其肇始於匠班銀之派入地丁乎。皇朝文獻通考卷十九曰：「康熙三十六年，以浙江匠班銀派入地丁徵收，

浙江省匠班一項，戶籍雖在，人丁已絕，其實徵銀七千四百九十餘兩，令均派於通省地丁下帶辦，至三十九年，湖北匠班銀歸入地丁，四十一年，山東匠班銀歸入地丁，均照浙江之例。「編者加以按語曰：「匠丁沿自故明，歷年已久，止存戶籍，或派民戶代完，或有司自行賠補，至是，始議派入地丁，嗣後丁隨地派之例，實肇於此。」誠地丁合一之前例也。

地丁合一，蓋徵明之條鞭，然明世丁銀，原有十年一編審之例，則其數字爲活動的，丁糧仍有變動；以其有變動也，則在條鞭制，雖可併入田畝折徵，而與穩定之田賦數字，總覺格格難入。清初猶有此憾；及定丁銀之總額，丁銀既不活動，則自可舉而攤之於地也，故地丁合一，始以固定之丁糧，攤之於地糧，定一丁銀，實地丁澈底合一之原動力也。

康熙時定丁額詔書，在五十二年，聖祖實錄卷二百四十九記「五十一年壬辰二月壬午，論大學士九卿等，：『今海內承平日久，戶口日繁，若按見在人丁，加徵錢糧，實有不可，人丁雖增，地畝並未加廣，應令直省督撫，將見今錢糧冊內，有名丁數，勿增勿減，永爲定額，其自後所生人丁，不必徵收錢糧，編審時，止將增出實數奏明，另造清冊題報。』光緒會典事例卷一百五十七，戶部六，戶口亦載此論，五十二年條又曰：「恩詔，嗣後編審增益人丁，止將滋生實數奏聞，其徵收辦糧，但據五十年丁冊爲常額，續生人丁，永不加賦。」五十二年詔，未定額數標準，至五十二年，乃明定之。光緒會典卷十七曰：「凡丁輸賦者，以康熙五十年爲額，歲編審有餘羨，曰盛世滋生人丁，永不加賦。」意者五十二年之詔，乃其動機，故該詔書結尾曰：「此事毋庸速議，俟典試諸臣出關後，爾等會同詳加確議具奏。」(註)再觀清史稿食貨志，略載五十一年詔，繼曰：「廷議，五十年以後，謂之盛世滋生人丁，永不加賦。」此廷議蓋在典試諸臣出關後乎。翌年，乃下恩詔，定其標準焉。

按此時異於國初，內地可耕田面積與既耕田面積之差額甚小，且稅率固定，望田賦徵收額之增加，實不可能；而人口日衆，丁賦徵收額，自原則言之，隨而年年增加，然僅以農村爲對象觀之，未必表示負擔稅力之加大，此傾向產出土地對人口壓迫之現象，人頭稅僅以勞力徵收時或有餘裕，既完全納銀，按人口規定負擔能力一事，可能乎否乎？尙屬疑問。故定丁額，雖導源於人丁實數調查之困難，徵收實額之增收僅少，但確值稱爲恩詔也。

農民經濟能力，依各人所有田地多寡而定，與人口多寡無關，現竟以人口作標準，結局破負擔之均衡，壞稅收之彈力性，故地丁合一之出現，必然者也。且不僅徭役納銀化，田賦亦發展至納銀化，本來觀念上有判然區別之兩者間，於以銀爲徵收之一點，手續上單一化更可能矣。丁糧固定後，卽有計劃按畝均派者，癸巳類稿卷十二，地丁原始曰：「自康熙五十年固定丁額之後，康熙五十三年御史董之燧請統計丁銀，按畝均派，部議不便而止。然舍此別無長策，故廣東四川先行之，雍正元年，直隸巡撫請行之，二年，山西巡撫請行之，三年，山東巡撫請行之，五年，竟通行之。」廣東攤丁入地，按光緒會典事例卷一百五十七，蓋在康熙五十五年，熙朝紀政卷三謂此爲地丁合一之始云。盛行實在雍正元年以後，元年直隸巡撫李維鈞疏言：「順天、保定、河間、永平、宣化，地多旗園，丁銀爲留民用，請自雍正二年爲始，攤入遼省地糧內。」（註四）議雖發於李維鈞，而奉行則有先後也。

其後，熙朝紀政卷三紀丁隨地起記之曰：「康熙五十五年，廣東丁銀，就各地攤徵，雍正元年，直隸行之，二年，福建行之，山東行之，四年，河南甘肅雲南四川之一部行之，五年，江西南江西安徽行之，六年，湖南廣西行之，七年，湖北行之，乾隆元年，山西之一部行之，四十二年，貴州行之。」王氏據賦役全書及會典事例，其說較俞正燮爲可靠也，蓋攤丁入地，至乾隆四十二年，始告一段落焉。

奉天及山西之陽曲等州縣，實行甚遲，奉天則以入籍民人增除不定（註五），山西陽曲等二十六州縣，則「或以貿易民多，輸丁爲易，農民不願代納，或係接山傍水，地瘠民貧，丁銀難於攤徵，或係地臨邊隅，田多沙礫，不便加徵地糧，或係多徵本色，丁徭最重，額賦不能強同。」（註六）但道光十七年山西大體攤完（註七），奉天特例，亦於道光二十一年廢止焉（註八）。據清史列傳十七記李金鏞於光緒八年爲吉林知府，攤丁於地，以甦民困，則光緒年間，尙有攤丁入地之事也。

乙 地丁之徵收額

清代賦額，各地本不一致，賦役全書所規定賦率，則依田地之種類，土壤之肥瘠，而分爲上中下三級，每級更分爲上中下三等，故全部有九等之區別，然同一等級，各省各地，亦有等差，故其賦率不限於九等，例如蘇州府之崑山，有五

十九則，元和縣有五十三則，長洲有五十二則，松江府雖不過四五則，而各則更細分之，華亭縣有五十六則，是以此省有上地上則，或同於彼省中地上則，彼省下地則，或同於此省上地上則，甚至一府一縣內賦額之差及於數十則以上，要之依各地地方地質之異同，又有從來之沿襲所致也（註九）。而最重之處，首推蘇松。清史稿食貨志賦役曰：「同治二年兩江總督曾國藩江蘇巡撫李鴻章疏言：蘇松太浮賦，上漕之，比元多三倍，比宋多七倍，旁證之，則比毘連之常州多三倍，比同省之鎮江等多四五倍，比他省二十倍不等，其弊由於沿襲前代官田租額，而賦額遂不平也。」（註十）

丁賦課之於丁，丁者，十六以上，六十以下，丁增而賦隨之，編審初以三年，後改爲五年，丁賦數目亦非一致，清史稿食貨志曰：「都直省徭里銀三百萬兩，間徵米豆，其科則最輕者每丁科一兩者，田地制宜，不必盡同也。」至康熙末年，乃將此丁銀攤入地賦矣。

攤丁銀數，因而亦無一定，所採標準，據皇朝通志卷八十三，「其攤丁銀數，各州縣按人丁多寡，地賦廣狹，分爲差等，初無一定，大概每地一兩，攤丁不過二錢」，是按十分之二比例徵收也。其時對於地糧輕重，人丁多寡，頗加斟酌，光緒會典事例卷一百五十七，戶部·戶口丁銀攤收，雍正四年條曰：「又題准，甘肅所屬有民屯更名監牧等丁，河東地糧輕而丁多，河西地糧重而丁少，不能通省一例攤派，河東每銀一兩，攤丁銀一錢五分九釐三毫有奇，遇閏每銀一兩加徵銀一錢七分四釐八毫，河西每銀一兩，攤丁銀一分九毫有奇，遇閏不加增。」河東地糧輕丁多，故攤丁銀數較多，河西地糧重而丁少，故攤丁銀較少焉。且斟酌民情，減輕額數，皇朝文獻通考卷十九，「乾隆二年：是年又以延平府之南平縣，丁口衆多，不能通勻，照例每田糧一兩勻徵二錢，其浮多之數三千餘兩，悉行豁免」焉。至於攤派方法，有按畝者，「江蘇安徽畝攤一釐一毫至二分二釐九毫不等」是也。有按地糧兩數者，「直隸：地賦一兩，攤入丁銀二錢二釐」是也。有按地糧石數者，「湖南地糧一石，徵一毫至八錢六分一釐不等」（註十一）是也。然則地丁之徵收額，果若何乎？按熙朝紀政卷三直省地丁表，舊額徵總共三三、七二四、七〇二兩有奇，今徵額五三、三四八、〇三七兩有奇，而道光三十九年實徵，爲三二、八一三、三〇四兩有奇云。

丙 地丁制之性質

夫地丁之制 未爲創舉，可一溯於條鞭，再溯於兩稅焉。

明史食貨志曰：「一條鞭者，總括一縣之賦役，量地計丁，丁糧畢輸於官，一歲之役，官爲僉募，力差則計其工食之費，量爲增減，銀差則計其交納之費，加以贈耗，凡額辦·派辦·京庫·歲儲與存留·供億費及土貢方物，悉併爲一條，皆計畝徵銀，一辦於官，立法至爲簡便，嘉靖間屢行屢止，至萬曆九年，乃盡行之。」併丁於地之精神，與清無異。

再溯於兩稅，兩稅法者，文獻通考田賦考曰：「夏輸無過六月，秋輸無過十一月，戶無主客，以見居爲簿，人無中丁，以貧富爲差；其租庸調徭悉省。」蓋廢從丁之租庸調，而實行以資產爲主之賦制也。宣公集二十二，論兩稅七弊謂：「有藏於襟懷囊篋，物雖貴而人莫能覩，有積於屯圍場倉，直雖輕而衆以爲富。」蓋土田之產，難逃吏眼，什襲之藏，無由估算，雖曰資產爲宗，而仍偏於田賦一端，至宋之二稅，乃變爲單純之土地稅。然資產稅之兩稅，實條鞭地丁之母胎也。

就併丁於地而言，三者無異。且于宋亦有實例可稽，宋史二十七高宗紀，已載紹興三年詔，湖南丁米三分之一，取之於田，其一取之於丁口矣，是則條鞭地丁之前身也。

條鞭地丁之異於兩稅，則以後者稅及人之財富，而前者則不爲是也。而地丁條鞭之別，似覺曖昧，但絕非同而不異。試詳推條鞭源淵，固甚受唐兩稅及宋湖南先例之影響，而與宋之免役，尤多類似。萬歷刊本陝西西安府華陰縣志四，食貨志曰：「萬歷中撤行條鞭，蓋取宋人雇役之法。」崇禎刊本商河縣志曰：「嘉靖以前，徭役盡出里甲，越歲一審編其例，視戶之高下，丁之多寡，有一人並三四役者，民甚病之，隆慶間始禁里甲，倣宋人助役之制，按戶丁地畝，徵銀入官，自行招募，役之畝數，食有差等，自是游惰之人，爭先應募，而乘朱者始免叫騷之擾矣。」利病書四十二記安邱縣曰：「余觀條鞭之法，非卽宋免役雇役者哉？」夫免役錢依人丁而出，條鞭則一問於田，固有小異，但謂條鞭卽明之免役，亦無不可。

然兩稅立而丁役合於租庸，兩稅之後，丁役仍不免焉。一條鞭立而丁役合於兩稅，條鞭之後丁役仍不免焉。清初沿明

季之遺，丁銀力役分而爲二，已如前述，則漕之地丁合一，丁銀力役，盡合於地乎？抑所合者，僅丁銀乎？自原則觀之，吳國龍所奏盡除別項色目，固有同於條鞭之「凡類辦·派辦·京庫歲需與存留·供億諸費」之悉併於一條及兩稅之「租庸調徭悉省」，而王慶雲亦曰：「案本朝丁口之賦，謂之丁徭銀，亦曰徭里銀，是丁與徭合也。其因田起差之法，則田與徭合也。」（註十二）是丁徭盡合於地矣。但吳氏所奏，乃一建議，王氏所論，但據名稱；而政府未嘗明言力役之合併，亦未嘗明令力役之全廢也。故雍乾之時，有「挑漕運河歲夫」之類，乾隆十年，因川陝總督請捐廉築城垣，上諭「名爲捐廉而實派之百姓，爲害實大，不若名正言順，以民力襄事之爲公也。自古官有力役之征，民有赴公之義，况城垣爲地方保障，正所以衛民事使之安堵，官民原爲一體，上下所以相維，若今漫無聯屬，日久相忘，猝有用民之事，必且呼應不靈，朕思修建重大工程，小民力不能辦者，國家自不惜帑金，爲之經理，至些小工程，補葺培護，則小民力所能爲，而有司善爲董率者也。」（註十三）可知高宗之心目中，固未嘗謂丁銀業已攤入田畝，小民即不必赴公應役，故以民力襄事，爲名正言順也。且有主張按畝折徵者，清史稿食貨志賦役曰：「乾隆三十二年：時有議仿攤丁於地之例，減差均徭，每畝一分，無論紳民，按地均攤，直隸總督顏檢力言其不可，並謂如議者所言，每地一畝攤徵銀一分，其意在藉賦以收減差之實效，不知適糴差而添加賦之虛名，累官病民，弊仍不免，疏入遂寢。」足徵地丁者，但派丁銀，未嘗廢力役也。

自丁銀本身觀之，明世丁銀，原有十年一編審之例（註十四），則其數字爲活動的，以其數字爲活動之故，則在條鞭制下，雖可併入田畝折徵，而與穩定田賦數字，總覺格格難入，因而賦額不得安定；及清康熙之世，則已定丁銀之總額，丁銀既不活動，則更易攤之於地，而無不定之憂，此亦條鞭地丁之不同點也。

夫如是，地丁之制，遠源於兩稅，近做諸條鞭，固爲兩稅條鞭之重映，但既異諸兩稅，又非盡同於條鞭也。

然地丁合一果有益於民乎？無益於民乎？試就清儒批評而畧觀之。

有謂富民雖多田，然貧民自有丁，不可以富民之土田，而責其代貧貧丁之口賦者矣。按陸曜切問齋文鈔卷十五，引李光坡答曾邑侯問丁米均派書云：「富者雖田連阡陌，不過一身，貧者雖糶無升合，亦有一身，普天之下，莫非王土，食毛輸稅，賦既無容偏枯，率土之濱，莫非王臣，均履后土而戴皇天，富者則急從公，貧者必盡竭其手足之烈，除其公同

之義，則役非偏枯乎？」又引邱秀瑞丁役議云：「議者不察，徒見貧富之不均，遂欲以戴配丁，併丁於糧，而創爲一定不易之額，：夫人無貧富，無不有身可役，而一役之中，有田者什一，無田者什九，而欲專責富戶之糧，包賠貧戶之丁，將令游惰，復何所懲？不幸而有水旱盜賊之變，富戶之糧已去，而額丁不免獨存，將仍責之富戶，而富戶已不能輸，將復攤之貧戶，而貧戶去籍已久，莫可究詰，是又從而兩稅舊弊之外，復生無窮之弊也。豈國家編審之本意哉？」此均言爲業主者不應爲貧佃代負丁糧，對地丁合一，表示反對之態度焉。

然主張併丁於糧，以抑地主之兼併者，固亦有人也。盛楓江北均丁說云：「區方百里，以爲一縣，戶不下萬餘，丁不下三萬，其間農夫十之五，庶人在官與士夫之無田及逐末者，十之四，其十之一，則坐擁一縣之田，役農夫，盡地利，而安然衣租食稅者也。夫農夫(註十五)既爲高資所役，終歲胼胝，寒暑盡底不得息，高資坐而分其什五，不以爲怪，而後天下之利權，皆歸於富民(註十六)。今田稅而外，舉一縣之丁課，徵什一於富民，實然而有餘，十之九，則非在官，即士夫也，否則逐末者也；其最下，則農夫之無田者也。彼既以身役於官，焉能復辦一丁，士夫既委身朝廷，亦當附此例，逐末者習遷無定，且散於法外，以求倖免，勢必以什九之丁，盡徵之無田之貧民而止，貧民方寄食於富民之田，值豐歲，規其贏羨，以給妻子，日給之外，已無餘粒，設一遭旱潦，盡所有以供富民之租，猶不能足，既無立錫以自存，又鬻妻子爲乞丐，以償丁負。：故遭賦愈多，而貧民愈困。：今試總一縣之田稅，按田爲科，會要之，得若干，又總一縣之丁課，編戶爲籍，入賦之，得若干，其丁賦之數，當不及田稅三十分之一，又以一縣之丁課，均之田稅中，常不及五釐以上。農夫一畝之所獲，通豐耗而權之，富民之入，恆不下一石，即於稅外稍爲溢額，不大爲病，而使貧民盡免一切之供輸，豈非窮變通久之道耶？或曰：審爾，古之人何不爲此？曰：晉時計丁，戶調並行者，以有限田之法，天下無無田之人，以丁耕田，即以田之所入輸調，故兩不相左。：今鼎建以來，五十餘年，自西蜀而外，戶口皆有增無損，況在淮揚四達之都？：此時貧民惟恐不得富民之田而耕之，故豪家之田，不患無什五之稅(註十七)，而貧民丁課，並不能辦。當時戶調二十分之一。：善變法者，不若併丁之名而去之。條目歸一，人既易知而事不繁，：且仍立丁名，則富民意中，若代貧民償丁課者，故去之善。：今欲爲井田，可乎？欲官授田，可乎？且田歸于民久矣，三代以下，無養民之權，而徒

地丁錢糧考

有取民之名，既取於民矣，顧不取於富而取於貧，此經世者所當熟審也（註十八）。盛氏之地丁合一論，一則謂丁稅之負擔者，大部係無田者，二則謂均丁稅於田糧，其累及有田者甚細，而惠及無田者甚大，三則謂不收口賦，單徵地稅，併丁之名而去之，亦有所不恤也。案以盛氏文中「鼎盛以來，五十餘年」考之，知此文成在康熙年間，其時地丁固未嘗合一也，彼見富戶多田少丁，佃農有丁無田，故毅然主張廢丁稅地，併丁之名而去之。此殆有鑒於「富民之入，恒不下一石。」「不患無什五之稅。」故擬單徵地主之土田，不稅貧佃之口算，是固地丁合一之思想背景也。

李紱之論曰：「我國家愛民如子，恐民力不濟，貧戶丁錢不能時輸，乃酌盈劑虛，視地緩急，稍勻丁於地，以救民困，蓋天下有貧丁，無貧地，役科於田，則地與野，國與歲之別，在其中矣。」（註十九）王慶雲之論曰：「我朝丁徭素薄，自康熙五十年定丁額之後，滋生者皆無賦之丁，惟均之於田，可以無額外之多取，而催科易集，其派丁多者，其必田多者也，其派丁少者，亦必有田者也，保甲無藏匿，里甲不逃亡，貧窮免敲扑，一舉而數善備焉。所不便者，獨家止數丁而田連阡陌者耳。」（註二十）俞正燮之論曰：「謹案天下以戶口爲重，古人或慮其脫漏，言版籍者議論紛然，自丁歸地，而額賦不虧，吏民不擾，熙皞之盛，皆康熙五十年聖恩之所留。」（註二十一）皆盛稱地丁合一之利，但不無溢美之詞耳。

丁 地丁合一對戶口數及墾田數之影響

地丁合一對戶口數及墾田數，似皆不無影響，茲先觀戶口，次及於墾田。據三通考所載歷代之戶口數，表之如左：

朝代	皇帝年號	戶數	口數
西漢	平帝元始七年	3,333,300	5,500,000
	光武中元二年	3,199,300	3,100,000
東漢	明帝永平十八年	5,600,000	3,100,000
	章帝章和二年	7,000,000	3,300,000
	桓帝永壽二年	6,000,000	5,000,000
三國			7,000,000 (註二十二)
			7,000,000 (註二十三)
晉	武帝太康元年	3,000,000	3,000,000
	齊武帝永明元年	3,000,000	3,000,000
南北朝	全盛期	3,000,000	3,000,000
	末期	3,000,000	3,000,000
隋	文帝大業二年	3,000,000	3,000,000
	太宗貞觀時	3,000,000	3,000,000
唐	武后神龍元年	3,000,000	3,000,000
	玄宗天寶十四載	3,000,000	3,000,000

地丁錢糧考

南	宋	高宗紹興三十年	二,三三,七三三	一,九,三,〇〇〇	元	世祖至元二十七年	三,一六,〇〇〇	一,八,〇〇,〇〇〇
		徽宗崇寧元年	二,〇〇,〇〇〇	三,〇〇,〇〇〇		成祖永樂元年	二,四三,〇〇〇	六,五八,〇〇〇
		神宗熙寧八年	一,五,六四,三三九	三,〇〇,〇二五		英宗天順元年	九,〇六,〇〇〇	五,〇三,〇〇〇
		真宗天禧五年	八,六七,〇七	九,〇〇,〇〇〇		武宗正德元年	九,一五,〇七三	四,〇〇,〇〇〇
		太祖開寶九年	三,〇〇,〇〇〇	一,九,〇〇,〇〇〇	清	神宗天啓元年	九,〇八,〇〇〇	五,〇五,〇〇〇
		武宗會昌時	四,九五,一五一			世祖順治十八年	三,〇〇,〇〇〇	二,〇〇,〇〇〇
		德宗建中元年	三,八〇,〇〇六			聖祖康熙五十年	三,〇〇,〇〇〇	二,〇〇,〇〇〇
		乾元三年	一,九三,三三三			高宗乾隆十四年	一,七,〇〇,〇〇〇	二,〇〇,〇〇〇
		肅宗至德二年	六,〇一,〇七〇			四十八年	二,〇〇,〇〇〇	二,〇〇,〇〇〇

據前表，乾隆以前，民數未有逾百兆者，其最盛爲明成祖時，六十六兆餘；又次則西漢孝平時，五十九兆餘；最少爲三國，乃僅七兆餘；若清順治十八年，人數二十一兆有奇，康熙五十年，二十四兆有奇，乾隆十四年，一百七十七兆有奇，前此五十年所增僅三兆，後此五十年間，陡增一百五十兆焉。

清乾隆以前，人口不增者，戰亂固亦一因，但除隋唐二代之數字外，恐皆去事實甚遠。漢唐二代檢查蕃嚴，數甚近實，其他時代，脫漏實多。唐之事，杜祐言之，宋之事，李心傳言之，明之事，明史編者言之，通典卷七曰：「我朝自武德初，至天寶末，凡百三十八年，可以比崇漢室，而人戶總比於隋氏，蓋法令不行，所在隱漏之甚也。」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卷十七，本朝視漢唐戶多丁少之弊曰：「自本朝元豐至紹興，率以十戶爲二十一口，以一家止於兩口，則無是理，蓋謊名子戶，漏口者衆也。」明史食貨志曰：「太祖當兵燹之後，戶口頗極盛，其後承平日久，反不及焉。靖難兵起，淮以北鞠爲茂草，其時民數反增於前，後乃遞減，至天順間爲最衰，成弘繼盛，正德以後又減，戶口所以減者，周忱謂按倚於囊門，或冒匠竄兩京，或冒引買四方，或舉家舟居，莫可踵跡也。」

然何爲而隱蔽乎？則租稅制度之影響也。從來課稅主體，不外田戶丁三者，自秦漢至曹魏爲三者並立，可無論焉。自

地丁錢糧考

曹魏至元魏，以戶爲主，故此時儘量使戶下人口數加多，以期逃稅，晉書載記慕容德傳所謂：「百姓以秦晉之弊，迭相冒蔭，或百室合戶，或千丁共籍；魏書李冲傳所謂：「五十家三十家方爲一戶」是也。自元魏至隋，以一夫一婦爲主，故乃隱蔽妻子。隋書食貨志所謂：「舊制：未娶妻者，輸半牀租調，陽翟一郡，戶至數萬，籍多無妻」是也。唐以人丁爲主，故乃「出縮老小，妄注死失」(註二十五)焉。安史亂後，兩稅法興，趙宋以來，漸以田爲主，而丁賦不廢，李心傳於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中推論漏口情形曰：「然今浙中戶口，率以十戶爲十五口有奇，蜀中戶口，率以十戶爲二十口弱，蜀人生齒非盛於東南，意者蜀中無丁賦於漏口少爾。」明代雖已將丁賦派入田畝折徵，但十年編審，丁增賦隨，隱蔽戶口，未或少殺。清康熙之世，固定丁數，永不加賦，旋攤丁入地，人頭稅全廢，人丁非課稅對象，已無隱蔽之必要。康熙五十一年以後，兩次編審人丁，數仍不進者，蓋法令新行，未信於民，故乾隆十四年，第三次編審，始得較確之數焉。今進而討論地丁合一對墾田數之影響，試先據三通考，觀各時代之墾田數：

朝代	皇帝年號	墾田畝數
西漢	平帝元始二年	八二七、〇五〇、〇〇〇
東漢	順帝建康元年	六八九、六二七、一五六
隋	文帝開皇九年	一、九四〇、四二六、七〇〇 (註二十六)
唐	玄宗天寶十四載	一、四三〇、三八六、二二二
宋	真宗天禧五年	五二四、七五八、四三二
明	太祖洪武二十六年	八五〇、七六二、三六八
清	世祖順治十八年	五四九、三五七、六四〇
	高宗乾隆三十一年	七四一、四四九、五五〇

觀墾田之表，亦以漢隋二數較確，漢代田稅既輕，且常赦免，隋代田畝，無關租稅，二數字皆較近實。李唐安史亂後土地私有制確立，課稅主課，漸以田爲主，隱田日甚，清丈益弛，故土地確數不明。清廣開疆宇，而墾田數不及於明，無論漢隋。古今畝之大小，固未必盡同(註二十七)，但清丈不行，實其主因。觀丈量之原則，蓋行於必要時，戶部則例卷九勘丈事宜曰：「凡州縣冊籍，原載丘段不清者丈；有地無糧，欺隱率粟者丈；畝步不符，賦則或浮者丈；熟荒相間，旗民相混者丈；鹽竈相舛，民夷相錯者丈；壤境互接，畛域不分者丈；荒蕪召墾，寄糧分隸者丈；水冲沙壓，公私抵牾者丈；凡丈量必於農隙時舉行，如藉端科歛，濫派滋擾，及豪強阻撓公事者，分別議處治罪。」但地形易變之地，有定

期之丈量，該勘丈事宜云：「濱臨江海湖河田地，每屆冬令，該管督撫委員確勘，按照冊漲分別墾除，造冊題報。」又「各省臨江海沙坦蘆洲坍漲，該管州縣於業戶具報時，即親詣勘明。：每屆五年，該督撫遴選委員率同州縣官，於暮春初水涸，逐一清丈云。」又「江蘇省沿江沿海蘆洲沙地，定為十年清丈一次云。」是清丈僅行於必要時，未嘗有大規模之清丈焉。

即此必要之時，果詳細嚴查之乎？又未可必也。世宗實錄卷九十三記「雍正八年四月甲辰諭內閣曰：據署理川陳總督查郎阿奏：川省墊江忠州等屬姦徒，指稱忠州地方，丈量田地，科派需勒，騷擾累民等事，則曰禍起於戊申年（六年），奉旨清丈民田。：今年正月，憲德以清丈事竣，代達川民謝恩之詞，：疆界既已分明，額賦尤為公薄，豈意奸民，嘯聚為匪，竟引清丈苛虐為言？雖頑冥之人，本未足信，但彼怨白中，公然寫為奉旨清丈者，豈非該撫憲德等，但以清丈之事，稱為奉旨，至於己身奏請之處，並未曉諭於眾耶？四川清丈之事，已曾奉旨，朕豈肯推卸臣工？但舉行之緣由，始於該撫之陳奏，而非朕本意，則是非得失，不容漫視。朕於清丈之事，時為慮念，但有訓誡之事，從無獎許之旨，著憲德將此旨，通行刊布。」可見世宗君臣，因人民之反對，竟以清丈為虐政，而彼此推諉責任也。

然人民何為而反對乎？官吏擾民，固亦一因，但土地為課稅對象，人民認清丈為增稅前提，故起而反對也。而官吏之擾民，則為視賄定田畝多少，此賄賂苛索之因，又不外土地為課稅對象耳。攤丁入地，地之負擔益重，故隱用之風，有加無已。土地數目之不確，亦正原於租稅制度也。

- (註一) 聖祖實錄卷九。
- (註二) 聖祖實錄卷十五。
- (註三) 聖祖實錄卷二百四十九。
- (註四) 清史列傳十三，李維鈞傳。
- (註五) (註六) 光緒會典事例卷一百五十七。
- (註七) 熙朝紀政卷三。
- (註八) 戶部則列卷六。
- (註九) 禹域通纂上卷。
- (註十) 詳見皇朝經世文續編卷三十七李鴻章請減蘇松太浮糧疏。
- (註十一) 以上三條，皆據清史稿食貨志。
- (註十二) (註十三) 熙朝紀政卷一。
- (註十四) 明史稿食貨志，世祖實錄卷八十七順治十一年十一月丙辰條。

(註十五)此當作佃農解。

(註十六)田主也。

(註十七)私租也。

(註十八)切問齋文鈔卷十五。

(註十九)穆堂初稿卷三十一，畿輔戶志序。

(註二十)熙朝紀政卷三。

(註二十一)癸巳類稿卷十二。

(註二十二)魏爲六六三、四三三，蜀亡時，爲二八〇、〇〇〇口，吳亡時，爲五三〇、〇〇〇口，合得此數。

五 徵收制度

甲 徵收方法

乾隆會典卷十曰：「凡州縣催科：以分限之法紓民力；以輪催之法免追呼；以印票之法徵民信；以親輸之法防中飽。」據此，則徵收方法有四，然分限之法，蓋定徵收之時期，構成徵收方法者，乃輪催印票以及親輸，而熙朝紀政卷三記賦冊糧票曰：「謹按開國之初，法制未定，順治八年以後，各省始有奏銷數目，及康熙初，乃除均役提編之弊，故給以易知由單，後以煩費累民，一改而爲截票，而轉擡硬賦，未能盡絕，再改而爲滾單，滾單不行，三改而爲的戶。」此所舉易知由單及截票者，即所謂印票之法也。滾單者，輪催之法也。而的戶，乃對於納稅人名之清理，徵收地點之規定，所謂順莊編里法也。按易知由單，始頒於順治六年，停止於康熙二十六年，截票則行自順治十年。滾單則行自康熙三十六年(註一)，滾單固代易知由單而起，但滾單雖立，截票未嘗廢也。故光緒會典卷十八曰：州縣催徵錢糧，設立滾單，經收錢糧，用三聯串票也。

1. 輪催之法 輪催之法，里甲中，限一定之戶數，列納稅者之姓名納稅額等於特定用紙，交付里甲，遞次督促徵收，

(註二十三)宋孝武大明八年，爲四、六八五、五〇一口，後魏孝明以前，爲一六、一六三、八六三之倍，合得此數

(註二十四)陳後主亡時，爲二、〇〇〇、〇〇〇口，後周大象中，爲九、〇〇九、六〇四口，合得此數。

(註二十五)是文見於魏書第十五昭成子孫傳，肅宗孝明帝時，宗室暉所上論政要書中，但唐時按丁課稅，逃避方法，除此以外，別無良策。

(註二十六)據文獻通考開皇與大業戶數同，人口當亦相同，墾田幾增至三倍，定有錯誤，故仍以開皇爲準。

(註二十七)皇朝經世文編卷三十五戶政賦後，肅正變敵制。

乾隆會典卷十：「簡閱里甲，或五戶或十戶，同立一單（名曰滾單），書納戶姓名於上，每戶區作十限，以次遞催。」即列五戶或十戶，一戶完後，順次督促他戶。又康熙二十九年題准：「徵糧設立滾單，於納戶名下，註明田畝若干，該銀米若干，春應完若干，秋應完若干，分作十限，每限應完若干，發給甲內首名，挨次滾催，令民遵照部例自封投櫃，不許里甲銀匠櫃役秤收，一限若完，二限挨次滾催。」（註二）由是觀之，滾單者，將各納稅者之姓名，所有田畝之數，納稅總額，及春秋二期分納稅額，詳細記入；又納稅者，依一定之手統，各計其稅銀，封包投入銀櫃，不許里長胥役之計量受領。蓋滾單之制，使人民易知納稅之額，策防姦胥蠶役包攬侵漁之弊。皇朝通考卷二曰：「豪民姦胥包攬分肥，大爲民累，及滾單之法行，簡易明白，吏胥不得侵漁，天下便之。」足見其旨趣。依前引題准，滾單之制，設於康熙三十九年，但國初卽有類此制者，如順治六年頒行之易知由單是也，但易知由單詳載各州縣之額徵，起運，存留，本折分數，漕白二種及京庫本色等，款項繁多，民難通曉，故康熙六年，僅依上中下等則，開明每畝應徵銀米實數（註三），夫滾單雖可謂爲易知由單之簡單化，然滾單之制，並非全國通行，或有完全不行者，或雖行而異其名稱。戶部則例卷九：「廣西四川二省，不用滾單，奉天之承德、遼陽、蓋平、鐵嶺、復州等州縣，俱用流單。」流單者，滾單之異稱也。

2. 印票法 乾隆會典卷十：「印票之法，每票三聯（名曰聯票），一書納戶所完賦額，編號鈐印而三分之二，一留縣，一附簿，一給納戶徵信，因將票三分裁開，又名裁票法。」按三聯票之制，雍正八年以後採用，先此用二聯票。三聯票。四聯票，十裁申票，似未一定，順治十年議准：「裁票之法，開列地丁錢糧數目，分爲期限，用印鈐蓋，就印字中裁票爲兩，一給納戶爲憑，一留庫櫃存驗，按圖各置一冊。」蓋用二聯之例也。康熙二十八年覆准：「州縣催徵錢糧，隨數填入印票，一樣二聯，不肖有司與姦胥通同作弊，藉名磨對稽查，將花戶所納之票，強留不給，遂有已完作未完，多徵作少徵者，今行三聯印票之法，一存州縣，一付差役應比，一付花戶執照，嗣後徵收錢糧豆米等項，均給三聯印票照數填寫。」改二聯爲三聯之例也。雍正三年議准：「徵收錢糧，令各省布政使司，嚴督各州縣，務須查明的戶實徵數目，及覈查欠戶，次第摘催，更刻四聯申票，一送府，一存串根，一給花戶，一於完糧櫃旁別設一櫃，令花戶完銀時，自投櫃中。」四聯票之例也。可知屢次更改，莫衷一是。雍正八年覆准：「嗣後州縣徵收糧米之時，豫將各里各甲花戶額

數的名，填定三聯版申，一給納戶執照，一發經承銷冊，一存州縣覈對，按戶徵收，對冊完納。」三聯票之例也。而此三聯之後又有十聯，雍正十一年始確立三聯之制，是年議准：「十截串票，銀數多寡，難以預定，且拆封盤查，亦難覈算，徒開胥吏飛遞弊端，例應停止，仍照舊用三聯串票徵收」(註四)。是改十聯串票爲三聯串票之例也。戶部則例卷九：「州縣經徵花戶錢糧，用三聯串票，每聯內各項款項數目，仍於騎縫用印處，將完數端楷大書，分中截開，一存案備查，一付差役應比，一給花戶收執，如官吏更混填寫，及無票付執者，許花戶控告，按侵挪錢糧例治罪，縱容書吏勒索票錢者，官參吏處。」

3. 親輸法 清沿明制，催賦與徵收，權在胥吏，乾隆帝所謂：「卽如催徵錢糧，而差票之累，數倍於正額。」(註五)是也。亦有用里甲者，如王慎夫於康熙中於東明縣，「縣錢糧多欺隱，居民流亡，君至，易甲長制，利用其族長催之，於是兼併不行。」(註六)是也。原則上，則用親輸法。是法也，納稅者，不假手他人，親赴官署納稅之謂也。銀則投入官署之銀櫃；糧則輸納於官署附設之倉庫，一名自封投櫃，一名赴倉交納，乾隆會典卷十：「親輸之法，置廳署前，聽民封銀投櫃。」又雍正二年之諭：「民間輸納錢糧，用自封投櫃法，亦屬便民之道。」此自封投櫃法也。乾隆四十八年議准：「浙江各省州縣，多納糧米，照江蘇之例，飭令各屬，查明各該處區圖形勢，編立次第，於秋收時，先行明白曉諭，按次依限，赴倉交納，仍遵定例，於十月內，卽令開倉交收。」此赴倉交納法也(註七)。遲維坤爲聊城知縣，亦設櫃徵銀，令納者自投其中。(註八)陸麟慶爲儀徵縣，亦於「春徵時，先勸富戶輸令自封投櫃。」(註九)自封投櫃，革除胥吏中飽之弊，實徵收方法之一展開，但其實施範圍頗可疑。

以上三法相合，構成徵收方法之全體，非獨立而行，實具有連環性者也。但各備獨立之目的，以免徵收之不當不法，則參照會典明文可知。輸催法之目的，在避免官自督促每戶之煩，故曰免追呼；印票法之目的，在證明納稅義務之履行，去賦課重課之憂，故曰徵民信；親輸法之目的，在防胥役之居中舞弊，故曰防中飽也。

乙 租稅冊籍

租稅冊籍，見諸皇朝通典·皇朝文獻通考·清史稿諸書，所記皆同，熙朝紀政卷三之記賦冊糧票也，首記賦役全書，

次舉賦役冊籍之徵於官者曰：赤歷·黃冊·會計冊·奏銷冊焉。王氏之言曰：「順治三年，詔定賦役全書，悉復萬歷間原額，凡賦糧以地肥磽與丁貧富爲差，賦皆以銀，糧則米豆麥草，各視所產以爲之制，全書之例，總載地畝入丁賦稅定額及荒亡開墾招來之數，爲徵歛之大綱，訂正於順治十一年，至康熙二十四年重修，止載切要款目，刪去絲秒奇零，以杜飛灑苛駁之弊，名曰簡明賦役全書，廷讀舊書遂用已久，遂罷頒行，雍正初併歸各省地丁，十二年修全書，分載原額新增總數之數，務爲精覈，定自後十年一修纂，及乾隆三十年以全書多載不經名目，而奏銷冊前列山地田蕩版荒新墾，次列三門九則額徵本折地丁起解存留，極爲明晰，令嗣後全書，依奏銷條款，止將十年內新墾舊墾者添註，其不經名目，一概刪除，於是全書與奏銷冊合爲一。」又記賦稅冊籍之存於官者曰：「一曰赤歷，使糧戶，自登納數，上之布政司，後以州縣日收流水簿解司，而停赤歷。」（康熙十八年停。）二曰黃冊，歲載戶口之登耗，丁賦取焉。後以五年編審者爲黃冊，而停歲造。（康熙七年停。）三曰會計冊，專載解部之款而上之，後並入奏銷冊。（亦康熙七年停。）四曰奏銷冊，合通省地丁完欠支解存留之款，報部核銷，卽四柱冊也。五曰丈量冊，田之高下邱畝皆載焉，故又曰魚鱗冊也。」（總論之曰：「自赤歷與會計冊既停，上計專以奏銷冊，官司所據以徵歛者，黃冊與魚鱗冊而已。黃冊以戶爲主，而田繫焉，（亦謂之糧戶冊。）魚鱗冊以田爲主，而戶繫焉，一經一緯，互相爲用，自併丁賦以入地糧，罷編審而行保甲，於是黃冊積輕，魚鱗積重。」云。

丙 徵收時期

乾隆會典卷十：「凡州縣催科以分限之法紓民力。」所謂分限之法，乃定租稅徵收之時期，所謂紓民力者，蓋使人民以方便之時納稅，欲民有餘裕，乃寓撫字於催科中也。徵收時期可分爲一般時期及特別時期。

1. 一般時期 乾隆會典卷十曰：「分限之法，州縣按全書所編賦類，分爲夏秋兩限，及期榜諭，俾納戶周知其數，二月開徵，四月輸半，五月停徵，八月續徵，十一月完徵。」前期半納之時卽上忙，後期完納之時卽下忙，中間停止徵收之時卽停忙也。

2. 特別時期 一般時期，雖如前述，但地方收糧有遲速，故不能全國一律適用，必有特別時期。乾隆會典卷十曰

若物土異宜，四月未能輸半者，督撫察所屬農事女紅，收成早晚，以定徵輸之時。」又據雍正十三年議准：「徵收地丁銀，仍照舊例，二月開徵，三月停忙，八月接徵，十一月全完。至賦稅出自田畝，而物土之宜，樹藝穀麥，紡績絲布，收穫成就，早晚多寡，各省不同。督撫按照地方情形酌量徵收，不必拘定四月完半之數。」（註十）卽丁銀攤入地賦後，徵收期雖依舊例，奉天·直隸·山東·山西·河南·安徽·江西·浙江·湖北·湖南·甘肅·廣西各省，限二月開徵，五月末停忙，八月接徵，十二月末全完。江蘇·陝西·四川三省，限二月開徵，七月末停忙，八月接徵，十二月末全完。山東，限七月開徵，八月停忙，十二月接徵，次年正月全完。雲南貴州兩省，九月開徵，年末停忙，次年三月全完。（註十一）

丁 徵收地點

地丁稅，蓋各州縣自管內之土地所有者徵收之，故甲州縣之住民，有土地於乙州縣時，其土地之地丁稅，以納於乙州縣爲原則，有土地於他州縣者，曰寄莊，納稅於他州縣者，曰寄糧。戶部則例卷九徵收事例中註曰：「此州縣民，置買彼州縣田地，名曰寄莊。」又乾隆九年覆准：「田在此縣而完糧在彼縣者，謂之寄糧。」（註十二）對於寄莊者，徵收地丁稅之手續，前引戶部則例曰：「各省寄莊田地，由寄莊州縣將田地畝數科則及戶名錢糧數目造冊，移交業戶住居之州縣，代行徵收，如有拖欠，將代徵之員及督催之上司，按照分數參處。」定寄莊時之寄糧手續也。善行之，或不致有發生脫稅者之虞，然異其管轄州縣，事難詳悉，乘計遁逃，勢所難免。加以行政之不整頓，益助成對於寄莊徵稅之困難。其結果視寄莊寄糧，爲一種弊風而圖更正之。雍正七年諭：「聞直隸地方有寄莊寄糧之弊，往往地寄此處，糧寄他處，相隔百餘里，或數百里之遠，在徵糧者，則鞭長莫及，而寄地者，則彼此無聞，脫漏欺隱之弊，勢所不免，有司難稽查催徵，朕之所聞如此，著直隸總督詳查，若有此等事，應作何更正改隸之法，悉心妥議具奏。」（註十三）皇朝文獻通考卷三曰：「雍正七年諭直省有寄莊寄糧之弊，悉令改正。先是，直隸地方有寄莊寄糧之名，往往地寄此處，糧寄他處，但宣化府之懷安一縣，有人地俱在懷安，而寄糧於宣化萬全者，更有在懷安納糧，而寄地於順天府之寶坻·豐潤·三河，相隔五百餘里，戶部議覆，至是令直隸總督詳查，並他省或有類此者，俱令督撫議更正改隸之法。後經戶部議覆，直隸

山東·山西·河南·江蘇·安徽·江西·福建·浙江·湖南·陝西·四川·廣東·廣西等省，寄莊寄糧民屯田地應征銀米等項，自丙辰年爲始，悉更正就近徵糧，按額解報。」云云。光緒會典卷十八曰：「糧隨地辦，不准寄納，有田在此縣，而糧寄彼縣者，將應徵錢糧，改隸有地州縣徵收」是也。

同時對糧戶姓名亦加以條董，楊文乾於雍正四年上言：「廣東民納糧，俱用老戶，有今改爲的名，令各屬申報，或因舉董過割之際，就本名註冊，或赴縣完糧時，用辦糧人的名，登於原冊者戶下，百姓既知改立的名，則已身完賦後，他人來完者，不致異民，且就糧管業，不致謊寄飛灑諸弊。」（註十四）是於糧戶之姓名，亦有條董之事焉。至雍正六年，順莊編里乃確立，皇朝文獻通考卷三曰：「雍正六年，是年行順莊編里法，議定順莊編里，開造的名，如一人有數甲數都之田，分立數戶名者，併爲一戶，或原一戶而實係數人之產，即分立的戶花名，若田畝未賣而移住他所者，於收糧時舉報改正，田坐彼縣而人居此縣者，就本籍名色，別立限單催輸。」按此法最便於徵糧，惜行之不漏，故胡（林翼）文忠集八十五札各州縣論錢糧吏胥云：「湖北惡習，往往買田數年或數十年，竟不赴房過割，只潛赴里書處，開一戶名，私相授受，更有田已更易數主，變產已經數世，而糧名未換，仍在舊戶下納者。而官與糧書，皆昏然不知，始意不過欲欺匿稅契，久而飛灑謊寄之弊生矣，久而私收欺隱之弊作矣。」然則文乾此論，即在今日，猶有借鏡之價值乎。

戊 徵收物品

清代田賦，因貨幣經濟之發展，法制之形式，爲銀糧併納，清末則大抵依銀納之法。銀通貨之普遍於農村，乃清末事，清初期仍以穀納爲主。故清初本色論者之說尙盛，若顧亭林·任源祥·郝治，其著者也（註十五）。然大勢所趨，百牛莫挽，例如雍正八年九月戊辰諭內閣曰：「又如兵米一項，有司給與本色，而營弁以不能折價爲憾。」（註十六）此本色之笨重而遺人厭焉。康熙二十九年，趙承勳言：「雲南額征米麥，經前撫臣石琳題定，夏稅米石，仍征本色，莫若分別征收，使不需糧處，變米爲銀，免滋朽蠹。」（註十七）此本色之保存不易焉。朱珪於乾隆三十九年，「以太僕寺牧地苦寒，宜改徵折色以便民。」（註十八）是折色乃便民者焉。乾隆元年上諭：「朕聞永平屬州縣。凡征收錢糧，皆以錢作銀，今該處錢價昂貴，民間納錢，比之納銀爲費較重。朕思民間完納錢糧，銀數在一錢以下者，向例銀錢聽其並用，原以便民，

若數在一錢之上，又在錢價昂貴之時，亦令交錢，轉至多費。」（註十九）然則糧類一錢以上，例須用銀，且有定例焉。凡此皆田賦用銀之故事也。

至乾隆五十年，則竟有明令以斥資本色論者矣。是年十二月丁丑諭：「御史富森阿條陳各款，其言似是，而於事皆斷不可行，如所稱民間徵收地丁，請免收本色以準錢糧，以代採買等語。……不特更張煩擾，且地有肥磽，米有貴賤，一鄉一邑，已各不齊，……又何所折衷，作為定準，轉啓官吏抑勒侵漁等弊。況各省地丁錢糧，不下千餘萬兩，若盡以易米，堆積既多，陳陳相因，必致紅朽，此其事之斷不可行者也。」（註二十）

己 地丁之免除

凡地賦對於田地之所有者賦課之。光緒會典卷十七，列舉田地之種類面積，是知田地以外之土地，未嘗視為課稅物體。田也地也，皆供耕作之地也（註二十一）。故耕種土地以外之森林池沼等等，不論官有民有，當然不課賦。而雖屬墾地，對於特定之土地，絕對免除其賦課，是為免科；又因特別原因，一時免除之，是為免賦。光緒會典事例戶部之蠲恤，為細目，曰賜復，免科，蠲賦等，皇朝通考國用蠲貸門，亦為細目，曰賜復，免科，災蠲等，免科者，永停輸納，其他皆一時者也。

絕對免除賦課者，官田無論矣，雖係民田，但不過一定面積之狹小田地，亦屬免科。光緒會典事例卷一百六十四謂：「道光十二年議定，……凡內地及邊省零星地土，聽民開墾，永不升科」云云，並列舉免科地數，其限制，或單係畝數，不問田地種類等級，直隸江西二畝以下，福建江蘇之蘇州管內一畝以下，浙江及江蘇之江寧管內三畝以下，陝西五畝以下是也；或依水田旱田，異其限制之數，安徽湖南湖北之水田一畝以下，旱田二畝是也；或依田地之等級，限制其畝數，江南上地一畝以下，中地五畝以下，山東中等以上田地一畝以下，山西之地下地十畝以下是也；或同時依田地之種類等級，制限其畝數，廣西水田中等以上一畝以下，下等五畝，旱田中等以上三畝以下，下等十畝以下是也。此外，雲南貴州之山頂，地角，水濱，河尾，廣東之崎零河地，不限畝數，均免地賦，又奉天之山岡土阜傍河濱海之窪地，不成邱段者，皆免除地賦焉（註二十一）。且有因報荒免科，或因租糧兩徵，或因額重減免，熙朝紀政卷一紀免科曰：「誠見開闢

以來，凡水濱毋荒衝壓，與夫隄防占廢者，鹹鹵飛沙漲涸不常者，朝報荒則夕蠲賦，其有租糧兩徵者，賦浮而額重者，一以上聞，立時減免」焉。

一時免除田賦之田地，曰蠲免曰災免。熙朝紀政卷一紀蠲免曰：「我朝列聖，以愛民爲家法，偏災賑蠲外，凡通負_一在民者，與銀穀食種之貸而未收者，遇國家慶典，或巡幸，或軍興，輒止勿責，每庫藏稍充，即務推所有以益下，於是_一有普免錢糧輸免錢糧之舉。」嘯亭雜錄卷一謂：「上（乾隆）自奉儉率，深惜物力，曾於丙寅丁酉乙卯普蠲天下正供租稅三次，辛卯庚戌丙辰普蠲五省漕糧四次，每舉率以億萬計，而上初不爲之吝惜」焉。災蠲之例亦甚多，見光緒會典事例卷一百六十四。熙朝紀政卷一紀災蠲記災之待郵者曰：「曰水曰旱曰蝗曰霜雹曰地震曰火，濱海者曰潮曰颶。凡郵災，有蠲賦，有減徵，有緩徵，有賑，有貸，有蠲一切逋欠」云。

庚、起解及奏銷

每徵收期所徵收之地丁稅，州縣須解送於布政使，而上司須作決算報告，起解者，解送之意；奏銷者，決算報告之意也。

1. 起解 當地丁稅之起解，州縣官須作特別方式之文書，名之曰批。康熙二年覆准：「州縣起解錢糧，以批回爲據，令設連環批。其式用紙一張，聯書字號，裁爲二批，豫申巡撫，親判銀數，限日發回。州縣臨起解時，將發回連環批，一申巡撫存案，一發解赴該衙門交納，註收銀數目，原批發回，州縣即送巡撫對批查驗，以杜侵冒遲延之弊。」_(註二十三)是爲地丁起解之手續。並對於地丁稅送付之際，途中所需護衛，有詳細規定_(註二十四)。凡地丁稅，以自州縣送_(註二十五)至布政使司爲完，上報徵存未解司者，不得列作實完_(註二十六)。然州縣非送其徵收稅額之全部，扣除所謂留支項目，存留州縣，以充經費，留支者，即留於州縣支給其費用之義。其項目，戶部則例卷九：「實徵銀內，應支官俸役食驛站夫馬祭祀贖贖孤貧等項銀兩，准各州縣自行支留。」云云。又地丁稅之送付，除廣東於次年正月，雲貴二省於次年三月，仍照舊例裁數外，其餘各省均應於本年底裁清已未完數目，造冊詳報_(註二十七)。至年終，令府道檢查該州縣徵收紅簿及花戶申根，核明留支起解及完欠之實數，申報督撫，於開印前報部_(註二十八)。

2. 奏銷 奏銷地丁錢糧，由藩司覈造總冊，申送督撫覆核鈐印隨本送部，督撫另繕黃冊，隨本進呈，又將丁年錢糧，續定仍未完並動存各數，分別造冊隨本年奏銷，另疏具題（註二千九）。是爲奏銷手續。各省奏銷期限，依地方遠近不同。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限次年四月，奉天安徽江西浙江湖北湖南及江蘇蘇州布政使司限次年五月，福建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及江蘇江寧布政使司限次年六月，又山西大同朔平二府徵收米豆，限次年年底奏銷。（註二千九）但有不能依期限者，得具題請求延期（註三千）。

辛 徵收官之考成

地丁稅須州縣印官直接徵收，不得委任佐貳官，當直接徵收者曰經徵官，其上司之司道府州等官督催徵收者曰督徵官，若夫屯田稅糧，屬衛所之管轄者，守備千總或經歷徵收之，都司或通判督催之。凡地丁稅徵收開始時，州縣印官親自升堂查收稅糧，即對於納稅者所交稅糧，使佐貳官順次點驗，按納稅原簿逐一查對，查對終了，記州縣印官之姓名於原簿，爲監查徵收之證，每十日將監查徵收終了額稅申報於所管道府，以供查考，如無佐貳官，則使學正教諭記單申報，而該管道府不時派員會同州縣印官分拆查對，若有虧缺，報告上司參處之（註三千一）。

地丁稅徵收既畢，考其成績，賞罰經徵官及督徵官，謂之考成。光緒會典卷十八所謂「各覈其分數以考成」者是也。今據該會典註視之：

1. 州縣及衛官經徵之錢糧，作十分考成，督催之道府直隸州以所屬計，督撫布政司以通省計，各按分數，分別議叙議處。其不作分數之雜項錢糧及存留支廉銀款，經徵官議處，督催之上司免議。

2. 凡錢糧三百兩以上，係一官之經徵督催，於奏銷前全完者議叙，一官經徵三載錢糧，俱能於奏銷前全完者，再加議叙。若止完地丁，而雜項錢糧未完者，不准議叙。

3. 凡對於錢糧未完之參處，分初參二參。於奏銷期限審查未完分數參處之，謂之初參。初參後，一定猶豫期限內尚不能全完者，依初參例參處之，謂之二參。僅宣告初參，而不執行，設猶豫期限，使該官繼續徵收，謂之戴罪徵收。猶豫期間：州縣衛所官一年，督催之布政司道府直隸州限一年半，巡撫二年，自初參具題之日三個月後起算其期限，若於

此期限內繼續徵收全部完了時，解除參處，謂之開復。蓋錢糧者，以於法定期限內徵完爲原則，以種種情形難保遲滯，故設初參一參之典，以期完全。

4. 凡錢糧奏銷，題參後未經部覆奉旨，而督撫咨報續完者，准其減議，全完者，准其扣除免議，已經奉旨尚未行文者，由部據咨報題請開復。若係已接准奉旨部文，續報全完者，由督撫題請開復，如該管官，勒措不詳及遲延不報者，分別參處。

- (註一) 皇朝獻通考卷五，熙朝紀政卷三。
(註二) 光緒會典事例卷一百七十一。
(註三) 皇朝文獻通考卷二。
(註四) 以上諸例，皆據光緒會典事例卷一百七十一。
(註五) 高宗實錄卷十，乾隆元年正月丁酉條。
(註六) 先正事略五十。
(註七) 以上二例，皆據光緒會典事例卷一百七十一。
(註八) 先正事略五十。
(註九) 先正事略五十一。
(註十) 光緒會典事例卷一百七十一。
(註十一) 戶部則例卷九。
(註十二) 光緒會典事例卷一百六十五。
(註十三) 光緒會典事例卷二百七十二。
(註十四) 清史列傳卷十三。
(註十五) 顧氏論，見亭林集卷一錢糧論上。任氏論，見皇朝經世文編卷二十九賦役論下。郝氏論見清史列傳卷七。
- (註十六) 世宗實錄卷九十八。
(註十七) 清史列傳卷十七。
(註十八) 先正事略十九。
(註十九) 皇朝通典卷七。
(註二十) 高宗實錄卷一千二百四十四。
(註二十一) 光緒會典卷十七曰：「凡地之墾者，曰田，亦曰地。」
- (註二十二) 光緒會典事例卷一百六十四。
(註二十三) 光緒會典事例卷一百四十九。
(註二十四) 光緒會典卷十八，光緒會典事例卷一百六十九。
(註二十五) 光緒會典卷十八註。
(註二十六) 光緒會典事例卷一百七十一。
(註二十七) 光緒會典卷十八。
(註二十八) (註二十九) 光緒會典卷十八註。
(註三十) 乾隆會典卷十。
(註三十一) 戶部則例卷九。

六 田賦弊端

甲 逋 稅

人民將個人財物之一部，以政治或經濟之意義，繳納於國家，是即租稅。實政府與人民發生關係之紐帶也。但人民常多方規避，以輕負擔，政府取締方法，亦各不同。

1. 隱寄 人民逃稅方法最主要者，爲隱寄，光緒會典卷十八曰：「稽其隱寄，糾其抗欠。」以示其綱領；而隱寄又有欺隱·減贖·詭寄·飛灑之別焉。

欺隱 欺隱乃以避免田賦之目的，不登錄於冊籍者。戶律田宅欺隱田糧之條曰：「凡欺隱田糧，脫漏版籍者，一畝至五畝笞四十，每五畝加一等，罪止杖一百，其田入官，所隱稅糧，依數徵納。」（註一）

減贖 減贖乃故意變更田地之區劃面積，以冀稅率減低而減稅者，前引戶律之條曰：「若將土地移址換段，挪移等則，以高爲下，減贖稅糧，罪亦如之。其田改正，收科當差。」罰則與欺隱相同，但不沒收土地，而訂正面積區劃，追徵其脫稅額。

詭寄 乃以自己土地之稅糧，詭加於他人稅糧中，前引律文曰：「及詭寄田糧，影射差役，并受寄者，罪亦如之。」其罰則，詭寄與受寄者相等，追徵脫稅額。

飛灑 乃以自己土地之稅糧，分爲徵數，加入他人土地稅糧中，該律條例曰：「將自己田地應納錢糧，灑派別戶者，按數計贖，以違法論，田地入官，其灑派錢糧，照年分畝數追徵。」蓋沒收其田，徵收其脫稅額。罰則重於詭寄者，以詭寄概行於富家代納貧戶地稅之時，富家恃勢，圖稅額之減少，貧戶亦得免其徭役，既依雙方同意，又非完全脫稅；而飛灑乃土地所有者濫分其土地，依他人名義，以脫漏稅糧，故重其處罰也。

2. 抗欠 地方之有勢力者，恃勢抗拒之謂也。光緒會典卷十八曰：「各州縣有紳衿抗欠錢糧，經徵官逐戶開出另冊，申詳知府司院，該督撫指名參革治罪，所欠錢糧，嚴追全完，方準開復，每年將紳衿有無抗欠情由，咨報戶部，兵丁拖欠

錢糧，移會本管官弁照追，上司書役抗糧，州縣一面詳報，一面拘拏，革役追比。」揭其處分之綱要。戶部則例卷九別有稍詳之規定曰：「各省紳衿地糧，經徵官於徵冊內註明一戶某人，卽紳衿某人，奏銷時，將所欠分數，另冊詳報，該督撫指名題參，戶部會同吏部禮部兵部議處治罪，所欠錢糧，嚴追完報，革後全完，准與開復。目兵拖欠錢糧，該州縣特將所欠數目，移會本管官弁，照追移交，儘該管官弁不實力催追，照州縣催徵錢糧例，按未完分數議處。若上司書吏抗糧，該州縣一面詳報，一面拘拏，革後追比，如上司袒護，州縣瞻徇，均查參議處。」是知抗糧之主要者，乃紳衿兵丁及上司書吏也。

3. 滯納 清代嘗明定田賦與產權之有關係，世祖實錄卷八十七，順治十一年十一月丙辰條曰：「戶部奏准，凡納錢糧者爲民地，不納錢糧者，不分有主與無主，俱爲官地。」但滯納之處分，不另設罰則，惟令於次年徵收期追納，故滯納者頗多也。(註二)

乙 中 飽

租稅者，國計之所由立，既關於用度，又切於民生，故當徵收之際，極其慎重，以期公正，前述三種方法，皆因此而設，然雖依輪催之法，以節官吏往來之冗費，而派遣催役，徵糶費於納戶者有之，雖依印票之法，以證明納戶之完輸，而設諸種口實，不給印票，以圖多徵者有之，雖依親輸之法，以防吏胥之侵漁，而行包交以肥私囊者有之，中飽捏完之弊，無所底止。

光緒之世，屠仁守奏論湖北錢糧積弊書中，力指催役檣書之爲民害(註三)，王邦彞論江西丁漕積欠由來，舉五弊三難五宜三不可，而戶部之盤剔官吏經徵錢糧積弊疏，舉報荒不確，捏完作欠，徵存不解，交代宕延等弊，論官吏之中飽(註四)。馮桂芬作均賦議，立防弊條目八則：「曰大堂設櫃徵收，不准私交丁胥；曰申票不准發追；曰欠戶宜仿詞訟之例，任簽懸差協保拘人；曰漕總及錢漕家丁名目，一概禁絕；曰嚴核徵收，不准以完作欠；曰易知由單費，亦應紳民一體；曰荒分宜均攤；曰紳衿積欠宜絕。」(註五)所防必當時之弊，足徵中飽之甚。

不獨清末如是，卽在盛清，亦莫不然。董含葦鄉笈筆卷中云：「前明未嘗無差徭之累，乃據予所目睹，貧富照照，各

安其生，今朝廷寬大，近古所無，且獨詔廢下，而百姓貧者益貧，富者亦有日蹙之勢。：蓋國家賦稅，大抵入官吏之囊，無怪逋負者之比比也。〔此言順康時也。呂留良錢墓松歌曰：「其間雖有數十年，天荒地場非人間。」〕（註六）此言康熙時也。皇朝文獻通考卷十九：「乾隆六年論：：或由包攬入己，或由洗改串票，或將設櫃之銀，鈞封竊取，或將應比之戶，匿名免追，種種弊端，不可枚舉。」此言乾隆時也。西人 Benda 氏謂：中國全國田賦之入於知縣私囊者，年不下六千萬兩焉（註七）。

1. 多徵 多徵者，較法定稅額多徵之謂也。會典及事例以私加火耗·橫斂·私徵·私派·加徵·需索·扣刻·浮收·多收·浮加·額外多取·額外徵派處罰者，皆是也。最著者：曰火耗，曰平餘，曰重賦。火耗平餘，日後皆成中央公然賦課，詳見後述附加，請言重賦。重賦者，乾隆三年十二月丙申上諭曰：「向來四川火耗，較他省爲重。：今聞該省耗銀雖減，而不肖有司，巧爲營私之計，將賦頭暗中加重，有每兩加至一錢餘者。」（註八）蓋行於四川者也。

2. 豫徵 豫徵者，徵及次年租稅之謂也，地方官往往以經費不足爲口實而行之，順治九年覆准：「直省錢糧，應按期徵解；有豫徵滋擾者，督撫指參。」（註九）

3. 以完作欠 以完作欠者，以完糧作民欠也，民欠納稅義務者，未完其義務之謂也。虛稱民欠，或以命民再納，或以報告上司，冀他日蠲免時，可私既納之錢糧也。吏部處分則例卷二十九：「將已徵錢糧作爲民欠，或私行挪用」，前者之例也。「謊稱民欠，或不卽完解，恭遇覃恩，率混災後未完款內，串通請免者」，後者之例也。乾隆五十五年上諭「甚而地方官知朕無時不以惠養黎元藏富於民爲念，輒思積欠過多，自必蒙恩豁免，因而急於徵催，影射入己，作爲未完者，恐亦不少。」（註十）蓋明此意者。

4. 墊完民欠 墊完民欠者，代補民欠，以爲全完也。有官墊民欠，差墊民欠之別，是二者皆國法之所禁也。宣宗實錄卷五十二道光三年五月乙亥諭：「嗣後直省徵收錢糧，將墊完民欠名目，永遠革除」，是也。道光七年諭：「各省州縣經徵錢糧，往往規避處分，墊完民欠，已易啓磨挪之漸，且有差役墊欠，並非該花戶輸將不力，竟係書差爲加倍取價地步。致畸零小戶僻遠編氓，更茲苦累。」（註十一）王邦慶論江西積欠由來曰：「開徵之初，書差輒擇中上家產能自完納

之花戶，代爲裁申完糧，然後持票向本戶加倍勒還入己，名曰代票。其稍貧之戶，無費可噬者，則不肯代也，地方官明知爲民害，而利其墊解。」（註十一）

5. 催役 屠仁守論湖北錢糧積弊書中曰：「催役者皆以錢買，或寫缺，開徵之時，揭票下鄉，向鄉戶催取，酒食供給外，每票勒索數百文，甚者數千文，稍不遂意，輒以抗糧報官，鄉民畏懼，不得不飽其慾壑，求免拖累，獲利既豐，其勢愈橫。」（註十二）王邦璽論江西丁漕積欠由來云：「利於錢漕之速完者，官也。利於錢漕之多欠者，差也。一縣之中承催錢漕差，名目甚多，有總頭，有總頭，有部差，有圍差，有保差，有幫辦之差，有墊辦之差，有比較上堂代受枷責之假差，如此等輩，皆指望百姓積欠丁漕以養身者也，圍保差下鄉催徵，輒先飽索賄賂，名曰包兒錢，包兒到手，公項即可央緩，迨卯限已滿，完納不旺，堂上照例比較，則以錢雇倩無賴之人，上堂領撲，或枷以警衆，而總頭圍頭等差無恙焉，且更挾枷責以爲索詐之具。」（註十三）

6. 濫委協徵 濫委協徵者，濫委府佐州縣丞倅等參加租稅之徵收也。光緒會典卷十八註曰：「經徵錢糧，專責印官，上司不得濫委協徵。」是政府之所禁也。但有所謂櫃書者，屠仁守論之曰：「櫃書經收錢糧，鄉民數十里或數百里赴城投納，悉聽櫃書核算，溢額取盈，米則零升直以斗計，銀則數錢竟作兩論，有所謂盤脚之費，有所謂票號之費，任意浮收，無敢致詰，復不當時給票，鄉民羈俟，恆誤農業。或且終不得票。被催重納。」王邦璽亦論之曰：「書吏徵收錢糧，必先索房費而後開票。」（註十四）

7. 包攬 包攬者，以代納名義，收取租稅也。包者，包納包交之義；攬者，專管之義。順治十二年覆准曰：「保長歇家，朋比剝民。」康熙三十九年題准曰：「更有紳衿包攬錢糧，三十五年覆准曰：「錢糧皆大戶收取，不容小戶自封投櫃，雍正二年之諭曰：「聞有不肖生員監生，本身原無多糧，倚恃一衿，輒敢包攬同姓錢糧，以爲己糧。」（註十五）是知行包攬者，爲保長歇家紳士生員監生等，納稅者爲避免胥吏之誅求，先交其租稅於保長歇家等之有力者，使之代納。蓋胥吏以諸種口實，謀浮收多徵，納戶爭抗，則誣以抗糧民欠，加以罪科，故交人代納雖需費用，尤勝於胥吏之苛索也。而行吏又畏保長歇家等之詳悉已短不忌健訟也，故對於代納，亦不敢爭。是以受誅求之害下之人民，反以包交爲

便，政府終不能禁絕之。但此包攬之弊，亦不亞於胥吏，甚有不待納戶之委託，先爲代納，後自納戶徵收者，其間自私之情，可想而知。因其先入於私囊，故多滯納或拖欠之弊，順治十二年覆准：「河南財賦繁多，經收諸役，包攬侵漁。保長歇家，朋比剝民，令嚴行查訪，勒石永禁。」以此觀之，國初已有此弊，其後歷年所發禁令甚多。包攬之弊，因結託胥吏而更甚。王邦彞論之曰：「紳衿恃符抗欠，不過自占便宜，且願他人及早完納以抵塞卯限，其無故挺身爲一村包抗者，尙無其事，惟有一種力橫武斷魚肉鄉里之人，交結衙蠹，包攬丁漕，每向愚懦花戶騙錢入己，不爲完納，而差役仍向本戶追索者，真侵賦害民之猾徒，然非與胥吏通同作弊欺壓誑弄，其勢必不能行，地方官每爲所蒙，未能詳察而嚴究也。」(註十八)

丙 附 加

附加舊稱羨餘，其意本賦稅之盈餘，徵收錢糧。於正賦之外所徵收之一切附加稅手續費雜費之總稱也。亦稱耗羨，有起於官吏之橫徵者，其初，官吏處理一公事，特行課賦於民，公事雖畢，但不廢課賦，以肥私囊，後乃歸於中央公然賦課，火耗平餘等是也。亦有依中央之命，必要上所賦課者，但其額多徵收必要以上者，如遇閏銀加派等是也。清初課稅方針，因避免增加正賦，故以種種名目，於此羨餘內實行增徵焉。

1. 火耗 地丁之米糧，許以銀折納，故其以銀完納時，銀色良否有差等，不良之銀，徵收後鑄改鑄時，有減量之處，故於正款之外，帶交小數，備補鑄時之損失，謂之火耗，其初祇不良之銀徵收之，後則以此爲例，折銀時必附加徵收之，顧氏論之曰：「火耗之得名，其起於徵銀之代乎。此所謂正賦十而餘賦三者歟。此所謂國中飽而姦吏富者歟。原夫火耗之所生，以州縣之賦繁矣，戶戶而收之，銖銖而納之，不可以瑣細而上之司府，是不得不有資於火，有火則有耗，所謂耗者，特百分之一二而已。有賤丈夫焉，藉火耗之名，爲巧取之術，此法和傳，官重一官，代重一代，於是官取其贏什二三，而民以十三輸國之十；里胥之輩，又取其贏十一二，而民以十五輸國之十；解之藩司，謂之羨餘，貢之節度，謂之常例，責之以不得不爲，護之以不可破，而生民之困，未有甚於此時者矣。」(註十九)故在清初，曾嚴令以禁限之焉。順治六年，駱養性「疏請徵納錢糧，照舊例每兩加火耗三分，其餘停免，得旨，錢糧徵納，每兩火耗三分，正

是貪婪積弊，著嚴行禁革。」（註二十五）然此令深疑以爲無效，康熙四年正月，諭戶部：「近聞守令貪婪者，多徵收錢糧，加添火耗，或指公費科派，或向行戶強取，借端肥己，獻媚上官，下至戶書里長等役，恣行浪派，小民困苦，無所伸告，以後著科道官，將此等情弊，不時察訪糾參。」（註二十六）康熙二十四年六月辛卯，廣西道御史錢珏疏言：「陋弊相沿，厲民爲甚者，莫如山西火耗，：各州縣收銀，每兩有加至三錢四錢不等者。」（註二十七）康熙三十六年五月丙申諭：「觀山陝民生，甚是艱難，交納錢糧，其火耗有每兩加至二三錢不等者。」（註二十八）雍正元年正月辛巳朔頒諭旨，飭布政司：「今錢糧火耗，日漸加增，重者每兩加至四五錢，民脂民膏，朕割何堪。」飭知府：「今州縣火耗，任意加增，視爲成例，民何以堪，嗣後斷宜禁止。」（註二十九）雍正六年田文鏡言：「山西田賦，所以多欠，由於火耗太重，私派太多。」（註三十）此可見康雍之際，火耗之虐民矣。但此州縣任意實行徵收之火耗，旋令歸公，以充費用，於是成爲公然之附加稅。世宗實錄卷六十八，雍正六年四月壬寅條曰：「雍正二年間，山西巡撫諾敏請以通省耗羨，提解存公，將闔省公事之費，及上司下屬養廉之需，咸取於此。上不誤公，下不累民，無偏多偏少之弊，無苛索橫徵之擾，實通權達變之善策，朕是以降旨允行。」此提解火耗之所由來也。至乾隆十五年，密免直隸·山西·河南·浙江四省未完耗羨銀兩，豁免江蘇·安徽·山東三省耗羨十分之六。（註三十一）於此令焉，不益證火耗之自私而公，自禁止而允准之乎？及其季也，則且以火耗爲正供，故廷杰言云：「竊惟忠信重祿，爲政之經，非有以養其廉，即無以懲其貪，而吏治終無起色。自來各省州縣，均恃徵收餘潤，以爲辦公，即佐貳教職，亦藉此津貼。」（註三十二）所謂徵收餘潤者，即指火耗也。熙朝紀政卷三記火耗歸公云：「火耗起於前明，國初屢有厲禁，順治元年令曰：「官吏徵收錢糧，私加火耗者以贖論，康熙四年，又有額外科徵許民控告之律。十七年，有剽取火耗上司徇隱之律，禁令非不嚴也。禁之而不能，則略示其意，而爲之限，限之而不能，則明定其額，而歸之公，其變法也以漸，要皆震衷之不得已也。」

2. 平餘 各省動支各項，皆於正餉內，每千兩扣平餘銀十二兩五錢，留存備用，意謂平色之餘，故於耗羨內剝扣。其初，乾隆初年，行於四川省，當完納錢糧時，於火耗之外，每百兩另行徵收銀六錢，爲平餘錢。乾隆二年，碩色爲四川巡撫，疏言：「川省陋例相沿，火耗羨餘外，銀百兩，提解六錢，名曰平餘，充各衙門用。」諭曰：「川省耗羨，向因公用

不敷，每兩定二錢五分，朕御極以來，減去一分，止存一五之數，今據碩色之奏，不勝駭異，火耗報官，原以杜貪官汚吏之風，若耗外復聽其提解，豈非小民又添一交納之項乎？」(註二十九) 執此言之，平餘在火耗之外，而乾隆二年會禁革之也。朱雲錦戶部平餘案畧曰：「按凡有解部錢糧，每千兩隨解餘平銀二十五兩，飯銀七兩，俱於耗羨內動支起解。至雍正八年奉旨減去一半，每千兩止隨解減半餘平銀十二兩五錢，飯銀七兩。雍正十二年復奉准部咨，凡有解部錢糧，將減半餘平並飯銀，照例動支起解，其協撥外省兵餉，及本省傾銷銀兩，亦自十二年為始，將餘平飯食銀兩，在於耗羨項內照數扣貯，年底分明造報，酌量提解等因，每年按照通省正項，銀一兩扣餘平銀六釐二毫五絲，遞年扣貯司庫。至乾隆三年，復奉上諭，平餘即係耗羨，並非別有加徵，解交部庫與存貯藩庫，均為國家公事之需，從乾隆二年為始，將減半平餘銀兩，一概停其解部，即存貯本省司庫，遇有荒歉及裨益民生之務，確應賑卹辦理者，即將此項奏明動用。」(註二十九) 是自雍正以來，其率常有增減，至乾隆三年，復公認其徵收焉。

3. 遇閏銀 每逢閏年所加，稱遇閏銀，或稱閏耗銀。(註三十) 加於地稅銀者，曰地閏銀，加於丁稅者，曰丁閏銀，(註三十一) 合一後，仍不免焉。

4. 加派 清自免除明季加派後，畝捐等事，固未能免，國朝先正事畧卷二，佟鳳采傳：「兩河為患，歲用銀三十萬，舊皆按畝以徵，至是疏請發帑，從之。」乾隆時，寶光肅言：「臣親赴平陽，紳士民人，早送派捐名單二百餘張，供稱知縣以彌補虧空為名，計畝派捐，每田一畝，派大錢五十文，給官印錢票一紙，與徵收錢糧無異。」(註三十二) 又以「蘇松常鎮太通六府州，應修河渠開墾，令長州等三十三州縣，按畝派錢五文三文二文不等，以供大修，又酌量捐錢，以為歲修。」(註三十三) 然諸等加派，或為時甚暫，或不久停止，要非經常之制也。其至清季，乃漸為常事，咸豐六年六月丙午諭：「據翁心存奏：近日蘇常諸郡，有按畝捐輸制錢百文之說，請飭停止等語，如果並未舉行，事若可已，自宜停辦，倘因軍餉不充，不得已而出此，亦宜查照從前辦過成案：酌量捐數，以順輿情，勿致滋生事端。」(註三十四) 蓋謂事若可已，而仍認其不得已焉。同治元年正月乙酉諭旨：「前以軍餉浩繁，度支不足，不得已，議畝捐釐捐之舉，地方有司，不知善為經理，苛歛橫徵，漫無限制，殊堪痛恨，已屢諭皇帝飭令各該省督撫酌量撤回，並將殃民官員，嚴行查

辦。」(註三十五)所痛恨者在其不善經理耳，是加派已漸成常事矣。
5.其他 湯成烈治賦篇：「道光間，重平饑餘籌補雜費，種種取之額外，官益困，而民之困不可勝言矣。」(註三十七)蓋寫實也。

- (註一)大清律例卷九。
- (註二)光緒會典事例卷一百七十一，田賦，催科期限。
- (註三)註四)皇朝政典類纂卷二十七。
- (註五)顯志堂稿卷十。
- (註六)大麓覺迷錄卷二。
- (註七)Hyron Brenan: The office of District Magistrate, Journal of the China Branch of the R.A.S. 1927—98 vol XXXII.
- (註八)高宗實錄卷八十三，乾隆三年十二月丙申條。
- (註九)註十)註十一)光緒會典事例卷一百七十二。
- (註十二)註十三)註十四)註十五)皇朝政典類纂卷二十七。
- (註十六)以上諸例，皆據光緒會典事例卷一百七十二。
- (註十七)光緒會典事例卷一百七十二。
- (註十八)皇朝政典類纂卷二十七。
- (註十九)亭林集卷一，錢糧論下。
- (註二十)清史列傳卷九十七，貳臣傳。

結語

清代經國方針，順康以來，日趨穩定。聖世滋生也，丁隨地派也，實建邦開國之鴻基，田賦史上須大筆特書者也。然猶未能有澈底改革，土地則丈量廢弛，徵收則弊端重重；及鴉片戰後，海運大開，封建制度動搖，有清社稷陵遲焉。

三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脫稿

- (註二十一)聖祖實錄卷十四。
- (註二十二)聖祖實錄卷一百二十一。
- (註二十三)聖祖實錄卷一百八十三。
- (註二十四)世宗實錄卷三。
- (註二十五)清史列傳卷十三。
- (註二十六)高宗實錄卷三百五十六，乾隆十五年正月丙午條。
- (註二十七)清史列傳卷六十四。
- (註二十八)清史列傳卷十五。
- (註二十九)皇朝經世文編卷二十七。
- (註三十)戶部則例卷五，保定府志卷二十三，六部成語注解。
- (註三十一)保定府志卷二十三。
- (註三十二)清史列傳卷二十，靈光雜傳。
- (註三十三)高宗實錄卷九，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壬午條。
- (註三十四)文宗實錄卷二百一。
- (註三十五)穆宗實錄卷十五。
- (註三十六)皇朝經世文編卷三十四。

